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80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 2025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5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特色渔业产业发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粮食安全补短板，请列 2025 年相关科目（见附件 1）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

奖补的企业、项目，提高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在预算执行中，各区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全过程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 称	单位	总计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支持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特色产业产业										科技支撑和 信息化建设 能力治理		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备注	
			科目：21301	小计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高效设施农业			水产养殖			农产品电商			长仁名优特色蔬菜基地示范园与示范镇			小计	产地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科目：21306	科目：21305	科目：21304	小计	科目：21306	科目：21305	科目：21304	小计	科目：21306	科目：21305	科目：21304	小计	科目：21306	科目：21305	科目：21304		小计	科目：21306	科目：21305	科目：21304		小计
合计		9917.27	1548.27	400.00	330.00	70.00	3130.00	1200.00	1000.00	200.00	1050.00	480.00	320.00	160.00	400.00	328.00	72.00	1709.00	2180.00	1840.00	340.00	950.00	745.00	205.00		
新洲区		1402.00		90.00	90.00		455.00	200.00	200.00		100.00	80.00	80.00		75.00	75.00		162.00	480.00	480.00		215.00	215.00			
黄陂区		940.00		80.00	80.00		70.00								70.00	70.00			580.00	580.00		210.00	210.00			
江夏区		2272.00		70.00	70.00		985.00	400.00	400.00		350.00	160.00	160.00		75.00	75.00		547.00	470.00	470.00		200.00	200.00			
蔡甸区		2208.00		90.00	90.00		1188.00	400.00	400.00		600.00	80.00	80.00		108.00	108.00		500.00	310.00	310.00		120.00	120.00			
东西湖区		1598.73	1433.73				80.00					80.00			80.00				85.00	45.00	45.00		40.00	40.00		
东西湖区 (汉南区)		190.20	53.20				27.00								27.00		27.00		110.00	75.00	75.00		35.00	35.00		
长江新区		1241.34	61.34	70.00		70.00	325.00	200.00		200.00		80.00		80.00	45.00		45.00	500.00	285.00	205.00	205.00		80.00	80.00		
东西湖区		40.00																	40.00	10.00	10.00		30.00	30.00		
青山区		10.00																	10.00				10.00	10.00		
洪山区		15.00																	15.00	5.00	5.00		10.00	10.00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农产品加工业 专项奖补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	特色产业产业链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粮食安全补短板资金”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撂荒地整治
合 计	完成补贴农产品加工业数量8个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5家	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6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6个、农村水产电商基地6个，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22个	约束性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8545亩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18.3万亩，粮食产量达18.3亿斤	完成31339个撂荒图斑核实和3.69万亩撂荒地整治
一、黄陂区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	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4个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59.3万亩，粮食产量达5.71亿斤	完成9391个图斑核实及5303.56亩撂荒地整治
二、新洲区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	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1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1个、农村水产电商基地1个，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4个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810亩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49.03万亩，粮食产量达4.1亿斤	完成4253个图斑核实及12138.26亩撂荒地整治
三、江夏区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	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2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2个、农村水产电商基地2个，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4个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2735亩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48.02万亩，粮食产量达4.11亿斤	完成4786个撂荒图斑核实和7291.49亩撂荒地整治
四、蔡甸区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	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2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3个、农村水产电商基地1个，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5个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2500亩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31.82万亩，粮食产量达2.35亿斤	完成2585个撂荒图斑核实和5150.16亩撂荒地整治
五、东西湖区	完成补贴农产品加工业数量5个		新建或扩建农村水产电商基地1个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4.4万亩，粮食产量达0.33亿斤	完成1118个撂荒图斑核实和1205.21亩撂荒地整治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完成补贴农产品加工业数量1个		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2个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7.45万亩，粮食产量达0.29亿斤	完成1549个撂荒图斑核实和1303.81亩撂荒地整治
七、长江新区	完成补贴农产品加工业数量2个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	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1个、农村水产电商基地1个，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基地3个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2500亩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7.01万亩，粮食产量达1.33亿斤	完成3724个撂荒图斑核实和3173.72亩撂荒地整治
八、东湖高新区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0.82万亩，粮食产量达0.06亿斤	完成3223个撂荒图斑核实和1037.55亩撂荒地整治
九、青山区							完成293个撂荒图斑核实和173.09亩撂荒地整治
十、洪山区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0.45万亩，粮食产量达0.02亿斤	完成417个撂荒图斑核实和145.12亩撂荒地整治

附件 3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65683246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能够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主要内容	对市级及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等实施主体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的品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项目总预算	1548.27		项目当年预算	1548.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2024 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2. 奖补金额依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8.2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8.2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48.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	对东西湖区、经开区、长江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8.27	东西湖区 1433.73 万元、经开区 53.20 万元、长江新区 61.3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支出	≤5000 万元	≤3500 万元	≤1548.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9 个	≥10 个	≥8 个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及时性	2023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2025 年底前

			奖补拨付及时率	/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奖补企业产值	增加	增加	增加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增加	增加	增加
			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	提升	提升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专班		
项目负责人	郭娟			联系电话	6568327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56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发展符合我市都市农业需求的蔬菜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特色功能。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建设 5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按“大田种植类”和“设施种植类”分别确定建设标准，发展符合我市都市农业需求的蔬菜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特色功能。						
项目总预算	4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420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420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建设 5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按“大田种植类”和“设施种植类”分别确定建设标准，发展符合我市都市农业需求的蔬菜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特色功能。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	按“大田种植类”和“设施种植类”分别确定建设标准，按每家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确定补贴标准。通过业主自主申报、区级推荐、市级竞争性评审等程序，确定支持建设 5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各区详细分配情况：黄陂区 80 万元、新洲区 90 万元、江夏区 70 万元、蔡甸区 90 万元、长江新区 7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农事服务中心 5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7 个	7 个	5 个
		质量指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模式	1 个	1 个	1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	/	8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 号) 3.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新建或扩建一批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农村水产电商基地和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推广基地, 加快推进我市特色渔业产业链建设。				
项目总预算	3,1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1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650 万元; 2024 年 3280 万元, 2025 年 313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3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0.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3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5 年武汉市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	在全市新建或扩建一批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农村水产电商基地和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推广基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30.00	经主体自主申报、区级遴选推荐、市级竞争性评审、现场核查等流程, 确定各区市级补贴金额: 蔡甸区 1188 万元、东西湖区 80 万元、武汉经开区 27 万元、新洲区 455 万元、黄陂区 70 万元、江夏区 985 万元、长江新区 325 万元。其中: 高效设施渔业项目江夏区 400 万元、新洲区 200 万元、蔡甸区 400 万元、长江新区 200 万元;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江夏区 75 万元、新洲区 75 万元、黄陂区 70 万元、蔡甸区 108 万元、汉南区 27 万元、长江新区 45 万元;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江夏区 350 万元、蔡甸区 600 万元、新洲区 100 万元; 农村水产电商项目江夏区 160 万元、新洲区 80 万元、蔡甸区 80 万元、东西湖区 80 万元、长江新区 8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在全市新建或扩建一批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农村水产电商基地和长江特色鱼类养殖试验示范推广基地，加快推进我市特色渔业产业链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前年	上年	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650 万元	≤3280 万元	≤31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8 个	8 个	6 个	
			新建或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3 个	7 个	6 个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7 个	7 个	6 个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10 个	≥10 个	22 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基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年底 12 月 31 日前	年底 12 月 31 日前	年底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示范点优质长江特色水产品受到市场广泛好评(是/否)	是	是	是	
			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水产苗种病害发生率(是/否)	是	是	是	
			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90%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三年行动等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 号)；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加快实施连片池塘尾水处理工程，主要用于示范区精养鱼池的原位、异位尾水治理工程，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项目总预算	1,709.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280.52 万元，2024 年 1,210.00 万元，2025 年 1,70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9.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09.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4 个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9.00	完成 8545 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任务，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资金 1709 万元分配情况如下：江夏区 547 万元、新洲区 162 万元、蔡甸区 500 万元，长江新区 5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8545 亩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280.52 万元	≤1210.00 万元	≤170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6400 亩	6050 亩	8545 亩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90%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打造粮食产业链，着力稳定粮食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进行奖励。 2. 撂荒地整治项目：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1〕42 号)，开展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对利用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补贴，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 2. 撂荒地整治项目：开展复垦农田中节水抗旱稻示范与应用，对利用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采取代耕代种、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研究推广新型种植模式等多种方式，提升撂荒地使用水平。			
项目总预算	3130		项目当年预算	31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260 万元，2024 年 2780 万元，2025 年 318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进行奖励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80	对完成 2024 年市级下达粮食生产任务的区，按各区粮食完成面积占比测算，适当调整后拨付各区：黄陂区 580 万、新洲区 480 万、江夏区 470 万、蔡甸区 310 万、长江新区 205 万、汉南区 75 万、东西湖区 45 万、东湖高新区 10 万、洪山区 5 万。

2. 撂荒地整治	对利用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0	对照 2024 年全市撂荒耕地核实、整改任务，按各区基本农田面积占比*50%+撂荒整改面积占比*40%+撂荒核实图斑数占比*10%进行加权计算，适当调整后拨付各区：新洲区 215 万、黄陂区 210 万、江夏区 200 万、蔡甸区 120 万、长江新区 80 万、东西湖区 40 万、汉南区 35 万、东湖高新区 30 万、青山区 10 万、洪山区 1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完成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着力稳定粮食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 全面完成全市撂荒地整治年度目标任务，提高耕地利用率，防治基本农田撂荒。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260 万元	≤2780 万元	≤31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粮食播种面积 218 万亩、总产 18 亿斤	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撂荒地整治面积	1.6 万亩	1.6 万亩	完成年度撂荒整治任务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	粮食质量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
			撂荒地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是/否)	是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主体收入增加(是/否)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是/否)	是	是	是
			撂荒地存量动态清零	是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产管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